

第九届经天法律文书大赛

初 赛 试 题

上海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2023年11月

答题要求与注意事项

1. 请根据上述材料，从案件证据采信与事实认定、罪名适用、量刑情节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并起草辩护词。

2. 题目取材于真实案例，题目中假定侦查与起诉活动均无违法行为，亦无需考虑办案期限、回避、管辖等程序问题。

3. 卷宗材料所有证据均视为合法证据，且本材料所有文件均视为原始材料，捺印、签字、盖章均为真实有效。此外，参赛同学不得提交案卷材料中没有出现的材料作为证据，且不得虚构事实。

4. 各位同学需从所有案件材料出发，以发散性思维进行辩护，本题目不设标准答案，言之有理即可。

5. 本案中的所有人名、公司名称均为比赛之需要虚拟，如有雷同，纯属巧合。

6. 初赛建议时长为3小时，答卷以word形式制作。文中不得出现与学生本人姓名、校名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评分。文件名以“大学名称+选手姓名+联系电话”命名。

7. 投稿和报名截止时间为11月5日（周日）24时，逾期未交稿将视为放弃报名。

8. 本题仅供经天法律文书大赛使用，未经版权人允许严禁复制传播。

目录

起诉书	1
接报回执单	4
受案登记表	5
立案决定书	6
拘留证	7
逮捕证	10
案发及抓获经过	13
讯问笔录（陈鹏）	15
讯问笔录（何武）	26
讯问笔录（章小义）	33
询问笔录（詹明辉）	42
询问笔录（张旭）	46
询问笔录（程坤）	49
询问笔录（詹耀祖）	52
辨认笔录（詹明辉）	54
辨认笔录（张旭）	55
浦东发展银行客户卡对账单	56
支付宝账单	57
刑事判决书（何武）	60
刑满释放证明书（何武）	61
刑事判决书（陈鹏）	62

江海市人民检察院

起诉书

江检刑诉【2023】XXX号

被告人陈鹏，男，1996年12月12日生，公民身份号码：58888819961212501X，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滨湖路竹林组32号，现住址：江海市鼓浪路榴莲糖果酒店。2022年11月24日因涉嫌抢劫罪由江海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22年12月28日经本院批准，由该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江海市看守所。

本案由江海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陈鹏涉嫌抢劫罪，于2023年1月9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1月10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及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22年11月，被害人詹明辉与吕韦（另案处理）达成以人民币26万元的价格购买一套公司经营材料的协议，并于2022年11月23日下午16时在东杜路495号上岛咖啡店内进行交易。吕韦事先预谋、纠集包含被告人陈鹏在内的犯罪团伙，计划于取得交易钱款后实施抢劫行为，夺回公司材料。

2022年11月23日12时许，被告人陈鹏接到吕韦信息后，与同伙张雷驾驶车辆前往与吕韦约定的地点，在与吕韦、何武、张小义等同伙会合后，驾车行驶至东杜路495号上岛咖啡处准备实施抢劫。同日16时许，吕韦进入上岛咖啡店内与被害人詹明辉、张旭进行交易，吕韦在获得26万元现金离开上岛咖啡店后，通知被告人陈鹏等人对詹明辉、张旭实施抢劫。随后，被告人陈鹏与其同伙何武、张小义等人冲入上岛咖啡店内，对被害人詹明辉、张旭实施拉扯、踢踹、喷洒辣椒水等暴力手段，劫走詹明辉手中公司资料。摆脱被害人后，被告人陈鹏等人驾车逃离现场。

事后，吕韦将所得赃款分发给涉案人员，其中吕韦分给张雷48,000元现金。随后，同日17时30分许，张雷向被告人陈鹏支付宝转账20,000元，同时分给陈鹏现金4,000元。

2022年11月24日，被告人陈鹏以及何武被江海市东亭派出所民警抓获。到案后，被告人陈鹏对犯罪事实作出部分供述。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立案决定书、拘留证、逮捕证、到案经过、陈鹏讯问笔录、何武讯问笔录、章小义讯问笔录、张旭询问笔录、程坤询问笔录、詹耀祖询问笔录、辨认笔录、刑事判决书（陈鹏）、浦东发展银行客户卡对账单、支付宝账单等。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鹏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暴力手段夺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足，应当以抢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且属共同犯罪。被告人陈鹏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江海市人民法院

江海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甲

检察官：乙

二〇二三年XX月XX日



附件：1. 被告人陈鹏现被羁押于江海市看守所。

2. 案卷材料一册。

3. 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百六十三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

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入户抢劫的；
-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 (三) 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 (四) 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 (五)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 (六)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 (七) 持枪抢劫的；
-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建议，并随案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江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单

编号:20221124093853490871

报警人	姓名	詹明辉
	联系地址	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8号2102室
	联系电话	13826522929
报警时间	2022年11月23日19时38分	
报警事由	其他两抢类案件	
内容:	<p>2022年11月23日19时38分，报警人詹明辉（男，26岁，江东省人）报警称其在东杜路495号上岛咖啡被抢。经了解，系报警人在上址以26万元的价格从他人手中购买了一家公司的相关证照，交易完成后该公司材料被对方多名男子抢走。遂报警。</p>	
接报部门	江海市公安局东亭派出所	
接报民警签名	王阳川廖丹丹	
报警人签名	詹明辉	

接报日期：2022年11月23日

（交办案部门联）

受案登记表

(受案单位名称和印章) 江公刑受案字[2022]584号

案件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110指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中发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案 <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 <input type="checkbox"/> 扭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报案人	姓名	詹明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6年8月22日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88888199608220939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3826522929
	现住址	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8号2102室				
移送单位		移送人		联系方式		
接报民警	王阳川、 廖丹丹	接报时间	2022. 11. 23 19:38	接报地点	东亭派出所	
简要案情或者报案记录以及是否接受证据:						
2022年11月23日19:38, 报警人詹明辉(男, 26岁, 江苏省人)报警称其在东杜路485号上岛咖啡被抢。						
受案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 建议及时调查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本单位管辖的刑事案件, 建议及时立案侦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本单位管辖, 建议移送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 不予调查处理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受案民警: 王阳川、廖丹丹2022年11月24日					
受案审批	初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1月24日</div> 受案部门负责人: 马骏					

一式两份，一份附卷、一份存根。

江海市公安局
立案决定书

江公刑立字[2022]1244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
决定对詹明辉报抢劫案立案侦查。

(公安局印)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江海市公安局

拘留证

江公刑拘字[2022]43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陈鹏（性别男，出生日期1996年12月12
日，住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滨湖路竹林组32号）执
行拘留，送江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证于2022年11月24日15时33分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陈鹏（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陈鹏于2022年11月24
日20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印）

此联附卷

江海市公安局

拘留证

江公刑拘字[2022]43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何武（性别男，出生日期2000年2月23日，
住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执行拘留，
送江海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证于2022年11月24日15时41分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何武（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何武于2022年11月24日20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印）

江海市公安局

拘留证

江公刑拘字[2023]6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之规定，
兹决定对犯罪嫌疑人章小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5年2月4
日，住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代湾组258
号）执行拘留，送江海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本证于2023年1月30日16时40分向我宣布。

被拘留人：章小义（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章小义于2023年1月
30日21时送至我所。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印）

此联附卷

江海市公安局

逮捕证

江公刑捕字[2022]27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经江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兹由我局对涉嫌抢劫的陈鹏（性别男，出生日期1996年12月12日，住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滨湖路竹林组32号）执行逮捕，送江海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证于2022年12月28日14时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陈鹏（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陈鹏已于2022年11月24日送至我所（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时间）。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印）

此联附卷

江海市公安局

逮捕证

江公刑捕字[2022]27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经
江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兹由我局对涉嫌抢劫的何武
(性别男，出生日期2000年2月23日，住址：江南省江
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执行逮捕，送江海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证于2022年12月28日14时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何武 (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何武已于2022年11月
24日送至我所 (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时间)。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 (印)

此联附卷

江海市公安局

逮捕证

江公刑捕字[2023]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经江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决定，兹由我局对涉嫌抢劫的章小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5年2月4日，住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代湾组258号）执行逮捕，送江海市看守所羁押。

江海市公安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本证于2023年3月7日13时向我宣布。

被逮捕人：章小义（捺指印）

本证副本已收到，被拘留人章小义已于2023年1月

30日送至我所（如先行拘留的，填写拘留后羁押时间）。

接收民警：程敦看守所（印）

此联附卷

案发及抓获经过

2022年11月23日19时38分，报警人詹明辉（男，26岁，江苏省人）报警称其在东杜路495号上岛咖啡被抢。民警到场，经了解，系报警人在上址以26万元的价格从他人中购买了一家公司的相关证照，交易完成后该公司材料被对方多名男子抢走。后于2022年11月24日凌晨1时许，经工作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东亭分公司大门两侧将犯罪嫌疑人何武（男，江南太湖人，身份证号码：588888200002232312）、陈鹏（男，江南太湖人，身份证号码：58888819961212501X）抓获。

经初查，2022年11月23日16时许，吕韦（男，江南太湖人，身份证号码：588888199901085018，在逃）与被害人詹明辉约至东杜路495号上岛咖啡，将一公司的材料以26万元的价格卖给被害人詹明辉。后吕韦纠集陈鹏等六七人（部分人员在逃），使用辣椒水等工具从被害人手中将公司材料抢走。

经审讯，陈鹏、何武对抢劫行为作部分供述。

由此案发。

江海市公安局东亭派出所

王阳川李天明

2022年11月24日

案发及抓获经过

2022年11月23日19时38分，报警人詹明辉（男，26岁，江苏省人）报警称其在东杜路495号上岛咖啡被抢。民警到场，经了解，系报警人在上址以26万元的价格从他人中购买了一家公司的相关证照，交易完成后该公司材料被对方多名男子抢走。遂报警。

经查，2022年11月23日16时许，吕韦（男，江南太湖人，身份证号码：588888199901085018，在逃）与被害人詹明辉约至东杜路495号上岛咖啡，将一公司的材料以26万元的价格卖给被害人詹明辉。后犯罪嫌疑人陈鹏（已抓获）、何武（已抓获）等人，使用辣椒水等工具从被害人詹明辉手中将该公司材料抢走。经犯罪嫌疑人陈鹏、何武指认及现场监控对比，章小义（身份证号码：588888199502042336）有重大作案嫌疑。2023年1月30日，警方在城中西路五库浜路查处交通违法时，发现当事人章小义系在逃人员，遂将其抓获。

江海市公安局东亭派出所

王阳川李天明

2023年1月30日

讯问笔录

时间：2022年11月24日2时20分至3时45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陈鹏性别：男出生日期：1996年12月12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58888819961212501X

现住址：江海市鼓浪路榴莲糖果酒店

联系方式：15856564555、18010711759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滨湖路竹林组32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18条之规定，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但是对与本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在接受讯问时，你有权为自己辩解。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现送达给你，你看一下，如果你不识字，我们可以给你宣读？

答：告知书我已收到，以上诉讼权利义务我已看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陈鹏，男，汉族，未婚，初中文化，户籍地：江南省太湖县滨湖路竹林组32号，在江海市居住在江海市鼓浪路榴莲

糖果酒店，身份证号码：58888819961212501X，手机号：15856564555、18010711759，现在和朋友在老家一起开了一个拆迁公司。

问：你的社会经历？

答：自幼读书至初二后辍学，2012年来江海市打工，后来2015年回老家打工至今，这次是本月22日来的江海市。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

答：2014年因聚众斗殴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是否有随身物品需要公安机关保管？

答：不需要。

问：你身体是否健康？

答：健康，无疾病。

问：你是否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答：不需要。

问：你把昨天的事情讲一下？

答：昨天中午12时许，我和张雷两个人在沈砖公路的维也纳酒店睡觉，后来吕韦打电话给张雷，说让他和我去鼓浪路上的榴莲糖果酒店接他，当我和张雷到那边的时候，我就打电

话给吕韦，但是吕韦说他不在那边，让我们往东一点到速8酒店边上去接他。我和张雷过去之后就看到吕韦他们六七个人在吃饭，然后他们其中三个人上了我开的车，我们就先回到了东杜路上的一家上岛咖啡对面的停车场等着，到了那边之后我就在车上睡觉，睡了大约1个小时左右。之后大约在下午15时许，吕韦打电话让我把车开到上岛咖啡的边上，然后过了40分钟左右，我看到吕韦从上岛咖啡出来了，走到我们车子边上和我们说把东西抢过来就行了。

问：你们是怎么去抢东西的？

答：我当时是站在上岛咖啡楼下的门口的，我没进里面，我看到吕韦出来之后，有几个人就进了大厅，然后过了没多长时间，里面的人就抢了东西出来了，我看到他们抢东西之后就上车了，然后有几个人也上了我的车，离开的时候我车上应该坐了六七个人。

问：回程的时候还有谁坐你的车子？

答：除了过去的那几个人之外，还坐了两个人在我车上，包括抢东西的那个人，他们也都是我老家的，但是叫什么我都不清楚。

问：你们当时在上岛咖啡下面等的一共有多少人？

答：大约有八九个人，除了我车上算上我5个人以外，还有其他三个人和我们不是一起过去的。

问：吕韦是怎么过去的？

答：我不清楚。

问：抢公司材料这个事情是谁计划的？

答：都是吕韦计划的，我刚来江海的时候，吕韦就和我说起过这个事情，当时说这个事情的时候，昨天参与抢公司材料的那些人都在场。吕韦就当着我们的面和我们说，他要把一家公司资料先卖给人家，然后再从对方那边抢过来。

问：为什么卖掉了还要抢回来呢？

答：因为吕韦知道，过来买公司的人都是想逃税，他就抓住对方的这种心态，等交易成交之后，钱自己拿好，再将公司材料抢回来并销毁，等于就白赚这笔钱。

问：你们去抢公司材料是怎么分工的？

答：吕韦没有和我们具体说，反正就是好多人一起上，抢到了就跑。

问：昨天下午，吕韦卖这个公司一共卖了多少钱？

答：我后来听吕韦说是成交了26万，都是现金给的。

问：公司的情况？

答：公司的情况我都不清楚，我没看到过材料，也没听他们说过。

问：你们帮吕韦抢公司的材料，你都够分到多少钱？

答：吕韦说给我2万元，给张雷也是2万，其他人一万的也有，都是吕韦分钱的，其他人的具体数目我就不清楚了。

问：吕韦把钱给你们了没有？

答：我和张雷的钱拿到了，吕韦把48000元现金给了张雷，然后张雷通过支付宝分两笔，一共转了我20000元，还有4000元是给我现金，我现在身边的现金就是张雷给我的。

问：你的支付宝和张雷的支付宝账号？

答：我的支付宝账号就是我的手机号码，名字叫：暗战。张雷的支付宝账号是：13955612063，也是他的手机号码，支付宝名字叫：Cornered。

问：你还需要什么补充的吗？

答：没有了。

问：以上所述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0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明白。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陈鹏2022.11.24

讯问笔录

时间：2023年2月8日14时00分至15时00分

地点：江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陈鹏性别：男出生日期：1996年12月12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58888819961212501X

现住址：江海市鼓浪路榴莲糖果酒店

联系方式：15856564555、18010711759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滨湖路竹林组32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希望你如实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抢材料是谁计划的？

答：是吕韦计划的。2022年11月22日那天我刚来江海，我是跟张雷一起来江海玩，我们来了之后，吕韦就和我们联系上了。到了2022年11月23日那天，吕韦打电话给张雷让我们去找他，于是我和张雷开车到沙县小吃找到吕韦，吕韦就对我们说，他要把一家公司的材料先卖给人家，然后再从对方那边把材料抢过来。吕韦说这个话的时候，包括张雷、我，和在一起被抓的“人妖”在内的所有去现场参与抢材料的人都在现场听着的。

问：材料具体是什么内容？

答：吕韦没有说，但是我们老家好多人做这个的所以我们都知。就是包括增值税发票、税盘、U棒、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等一套公司材料，拿了这套东西就可以以这个公司的名义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为对方拿了材料也不能变更法人，只能用来虚开发票然后走账。吕韦说这套材料大概可以卖人民币10万、20万的，当时我问吕韦如果我们抢不过来怎么办，他说抢不过来就不让对方走，只要不让对方走，然后他去把他朋友就是增值税发票所属公司的法人叫过来就可以，因为材料上的名字是公司法人的名字，所以即便是公安机关在场的情况下，对方客户也没有办法，只能把材料交出来，因为交易文件本身就是违法的。

问：抢东西有哪些人参与了？

答：去的时候搭我车的有张雷，后排有一个人叫“小孩”，是老乡，还有两个也是老乡，但是名字我不知道，我那辆车上一共坐了五个人。还有吕韦、“人妖”还有一两个人我不认识的人，是搭另外一辆车过去的，反正沙县小吃聚集的我们这帮人都参与了。

问：你和张雷、吕韦、“人妖”是什么关系？

答：我们都是老乡，之前都是认识的，“人妖”的话因为我们平时都是这么称呼他的，所以不知道真名。

问：抢材料是怎么分工的？

答：吕韦没有具体和我们说，反正就是大家一起上，抢到了就跑。

问：你们帮吕韦抢公司的材料，吕韦有没有跟你们说好能够分到多少钱？

答：说好的，也是在沙县小吃说的，说如果抢到的话一个人可以分1到2万。

问：吕韦把钱给你们了没有？

答：我和张雷的钱拿到了，张雷说吕韦把48000元现金给了他，然后张雷通过支付宝分2笔，分别是1万元，一共转了我2万元，接着张雷还给了我4000元现金，所以我实际拿到了24000元，按照张雷的说法我和张雷每人24000元，但是具体他拿了多少钱我不清楚。其他人有没有拿到钱，拿了多少钱我都不知道。

问：具体交代当天犯罪过程？

答：2022年11月23日中午12点左右，我和张雷在沈砖公路的维也纳酒店睡觉，吕韦打电话给张雷，说让张雷和我一起去泗泾镇鼓浪路上的榴莲糖果酒店接他，于是我和张雷开车过去，到那边的时候吕韦又叫我们去东面一点的速8酒店旁边的沙县小吃接他。我和张雷过去之后就看到吕韦在沙县小吃吃饭，除了吕韦以外在场的还有六七个人，包括我之前说的“

小孩”、“人妖”、还有坐我车子的老乡，反正这些在场的人之后就全部去上岛咖啡参与抢材料了。我们都到了之后，吕韦跟我们这些在场的人说待会儿去上岛咖啡抢材料，他先去把材料卖给对方，等对方出来的时候大家一起上去抢材料，这个材料值二十多万元，抢到之后每个人分一到两万元。

问：吕韦说去抢材料以及分钱的时候，“人妖”在场吗？

答：是的，他也应该听到的。

问：接着交代？

答：布置好任务后，吕韦叫我开车把他们带到东杜路上岛咖啡对面的停车场，然后张雷、“小孩”、还有两个老乡上了我的车，我们就先到了上岛咖啡对面的停车场等着，到了那边之后我们就一直在车上睡觉，睡了大约一个多小时。

问：吕韦、“人妖”他们什么时候到的？

答：我不清楚，因为我在开车，吕韦是和我车子后座的人发信息联系的。到了当天15时许，吕韦打电话跟我后排的人说他已经在上岛咖啡和客户谈了，让我把车开到上岛咖啡边上等着，我就把车子开到了停车场正对面的路边，大概离上岛咖啡100米以内，这个时候“人妖”等人都跟我们碰头了，有的人坐在车上，有的人在车子旁边，大家边等吕韦边聊天。后来我们大概在楼下等了40分钟左右，我看到吕韦从上岛咖啡出来了，走到我们车子边上，对我们说把材料抢过来就行了，我们就全部过去了，除了张雷留在车上。离上岛咖啡比较近的几个人先进去

了，“小孩”应该也在其中，我和“人妖”几个人走在后面，等我们走在门口的时候，走在前面的几个人已经在里面拉拉扯扯被害人，抢被害人的材料，具体动作没看清他们就抢好了，之后抢到东西的人就跑回车上，我们就一起跟着跑回我车上，我坐在副驾驶，张雷开车带我们离开的。

问：你们有无使用工具？

答：我没有，也没有看到其他人用，后来听公安机关说有人在现场喷过辣椒水，但是我真的不知道，去的路上也没有提及过。

问：离开的时候你车上坐了多少人？

答：具体几个我不清楚，但是因为只有一辆车，所以应该是所有人都坐我车离开的，包括吕韦、张雷、“人妖”、“小孩”都在车上。

问：材料的去向？

答：当时他们抢到材料之后就把材料还给吕韦了，具体是谁给的我不知道。

问：“人妖”动手抢材料了吗？

答：他跟我在一起走在后面，没有动手去抢，但是他知道去抢材料这事的，吕韦跟我们说起这件事的时候他在场的，去现场的人都知道是去抢材料的。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0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

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明白。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陈鹏2023. 2. 8

讯问笔录

时间：2022年11月24日4时00分至4时40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何武 性别：男 出生日期：2000年2月23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588888200002232312

现住址：江海市鼓浪路榴莲糖果酒店

联系方式：15555628444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18条之规定，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但是对与本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在接受讯问时，你有权为自己辩解。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现送达给你，你看一下，如果你不识字，我们可以给你宣读？

答：告知书我已收到，以上诉讼权利义务我已看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何武，男，汉族，高中文化，未婚，2000年2月23日生，身份证号码：588888200002232312，户籍地址：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在老家自己经营拆迁公司。

问：你有无花名、别名、绰号等？

答：绰号“人妖”。

问：你的社会经历？

答：自幼读书至高中一年级，后辍学务工，现在老家经营一家拆迁公司，2022年11月21日我和女朋友张莉来东海。

问：你以前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其他处理？

答：2018年因寻衅滋事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后太湖县看守所释放的；2021年因寻衅滋事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是否有随身物品需要公安机关保管？

答：不需要。

问：你身体是否健康？

答：健康，无疾病。

问：你是否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答：不需要。

问：你因何事被民警传唤至派出所？

答：就因为昨天抢公司材料的事。我没有直接动手抢，先是“小孩”叫我帮吕韦的忙。抢的当天在沙县吃饭的时候，吕韦当着大家的面说，跟他到他的客户那里去抢一些资料后，我们都同意了就一起去了。

问：吕韦在哪里和你们说一起去抢材料的，当时都有谁在场？

答：在沙县小吃说的，一共六七个人在场，章小义、“小孩”、陈鹏还有张雷都在场。

问：吕韦怎么到现场的，又怎么离开现场的？

答：我和吕韦还有两个不认识的人坐了一辆荣威轿车去的。离开现场时，我和吕韦等8个人一起坐车的，是张雷开的车。

问：你们抢材料的前几分钟有无和吕韦见面，他当时和你们说了什么？

答：我没注意到吕韦过来过。

问：吕韦说抢材料给你们什么好处吗？

答：抢完后，我们坐车到了章小义的住处，吕韦当着大家的面说会给每个人钱的，不过多少钱没说，我没拿到钱就被抓了。

问：有无补充？

答：没有。

问：你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0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

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我知道了。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何武2022. 11. 24

讯问笔录

时间：2023年2月8日15时10分至16时20分

地点：江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何武性别：男出生日期：2000年2月23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588888200002232312

现住址：江海市鼓浪路榴莲糖果酒店

联系方式：15555628444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希望你如实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吕韦在去抢材料之前是怎么跟你们说的？

答：当天也就是2022年12月23日中午，我们在沙县小吃碰头，当时我们是前后到的，我当时在沙县小吃吃饭，一起吃饭的还有“小孩”等几个人，我们的桌子是靠门口的，门也是开着的。其他几个人吃完了就站在门口，距离我们大概两米左右，包括吕韦、陈鹏、张雷、章小义、“小孩”，他们在聊天，具体聊什么没有听到。吃完饭之后我们在沙县小吃的时

候，其他五个人上了陈鹏的车，我就问他去哪里，他说去九亭见客户，到客户那里去拿东西，接着我和吕韦、“小孩”就坐一辆车也过去上岛咖啡了。

问：吕韦过去拿什么东西？

答：具体我不知道。

问：你知道怎么拿吗？

答：不清楚，虽然吕韦没有明说，但是我知道的，应该就是像老家其他人做的那样，把公司材料卖给人家，再把材料枪回来，不然也不需要去这么多人。

问：你清楚有人拿辣椒水吗？

答：清楚，是“小孩”拿的，总体是黑色的，圆柱体，长10cm左右。

问：是什么时候知道到？

答：当时“小孩”、章小义在马路对面的巷子里（离车实际有10米左右）。张雷在马路边上抽烟，陈鹏在车上。当时“小孩”拿出来给我们看的，当时我和张雷在车子里面，陈鹏和“小孩”在车外面，我看到了，陈鹏当时和“小孩”面对面，应该看得到。

问：吕韦出来有没有说什么？

答：没有。我看到别人过去我就一起过去了，后来还没进去，我们这边的人就跑出来，我就跟着一起跑了。

问：你跟着大家过去的时候，是要跟大家一起去抢材料吗？

答：是的，只是没有进去我们这里人就跑了，我就跟着跑了。

问：你看到其他人的动作吗？

答：真的没看到。

问：拿包的人是谁？

答：不清楚。

问：吕韦有没有说给你们什么好处？

答：我回宾馆的时候，下车时吕韦说过要给我们分钱，但是还没分钱就被抓了。

问：你清楚是什么材料吗？

答：不清楚。

问：有无补充？

答：没有。

问：你以上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0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我知道了。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何武2023.2.8

讯问笔录

时间：2023年1月30日21时50分至22时10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章小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5年2月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388888199502042336

现住址：江海市自在城10号1101室

联系方式：13764189319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代湾组258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18条之规定，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但是对与本案件无关的问题，你有拒绝回答的权利。在接受讯问时，你有权为自己辩解。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你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这是《犯罪嫌疑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现送达给你，你看一下，如果你不识字，我们可以给你宣读？

答：告知书我已收到，以上诉讼权利义务我已看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章小义，男，汉族，1995年02月04日出生，初中文化，已婚，身份证号码：388888199502042336，户籍在江西省江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代湾组258号。

问：你的主要经历？

答：自幼读书至初中毕业，2022年中旬，在沪打工，现在做司机工作。

问：有无前科劣迹？

答：2019年9月因吸毒被太湖县公安局罚款500元；2022年6月因吸毒被太湖县公安局行政拘留。

问：你是否是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

答：都不是。

问：你身体是否健康？

答：健康。

问：你的到案经过？

答：2023年1月30日12时许，我在开车时违章了，然后交警对我进行处罚时发现我是网上在逃人员，就把我移交给派出所了。

问：把你的事情交代一下？

答：2022年11月23日中午的时候，当时我和陈鹏、何武、吕韦几人一起在陈鹏的一辆黑色帕萨特车上。因为我们那段时间一直在玩。然后吕韦对我们说有赚钱的办法要带我们去赚点钱，我们就同意了。吕韦说他有个朋友的公司材料什么的在另一个人手上，让我们去帮忙拿回来。于是当天下午的时候我们就一起去了东杜路一家咖啡店楼下。然后吕韦上楼去咖啡店了。我们在咖啡店旁等了一个小时左右。然后看到吕韦从咖啡店里出来了，并对我们说就是他后面那个人。于是我、何武、陈鹏等人就一起冲进去了。谁动手拿了材料我也不知道。我记得我冲到门口时他们就已经出来了。然后我们一起回到陈鹏的车上。然后我们就回泗泾了。

问：吕韦和你们说的方法是什么？

答：我也不清楚，他就是说有一个朋友的公司材料什么的在另一个人手上，让我们去找这个人去拿回来。

问：你们怎么拿回来的？

答：就吕韦和我们说就是他身后这个人，我们几个人就冲上去了，然后也有人动手从那个人手上抢回了公司材料。我刚到门口他们已经抢好了。我就掉头和他们一起上车了。

问：有无拿到报酬？

答：没有。

问：参与这件事的还有谁？

答：我不清楚。

问：共有多少人参与这件事？

答：我不清楚。

问：你要如实交代你的问题？

答：时间过得比较远了，我已经忘记了。

问：还有无其他补充？

答：没有了。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0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明白。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章小义2023. 1. 30

讯问笔录

时间：2023年2月8日16时30分至18时00分

地点：江海市看守所

讯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公安局刑侦队

记录人：王阳川

被讯问人：章小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5年2月4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388888199502042336

现住址：江海市金地自在城10号1101室

联系方式：13764189319

户籍地：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小池镇枫铺村代湾组258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的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进行讯问，你要如实回答，听清楚了吗？

答：我听清楚了。

问：你是否申请回避？

答：不申请。

问：交代事情经过？

答：2022年11月23日12时许，我接到吕韦电话说有事情让我过去，让我在沙县小吃门口等，之后我就到了沙县小吃和吕韦碰头。

问：你到的时候其他人到了吗？

答：应该都到了，陈鹏、何武、吕韦都到了。

问：接着交代？

答：之后吕韦在沙县小吃门口跟我们几个包括陈鹏、何武、还有一个叫“小孩”的等七八个人闲聊，吕韦在聊天时说待

会大家一起去抢一份材料回来，我记不太清当时他具体说的是拿还是抢。

问：吕韦说要去抢材料的时候，陈鹏、何武在哪里？

答：应该都在门口站着，我也在门口站着。

问：吕韦具体怎么说的？

答：就说要去抢材料，其他话我都没听到。

问：你们其他人是怎么回应的？

答：反正就是你一句他一句的，我反正没多问，因为吕韦是我朋友，我也没多问就去了。

问：为什么之前在公安机关的一份笔录中提到，吕韦在帕萨特车上说，要去抢材料？

答：没有，当时帕萨特车就停在沙县小吃正门口，也有人靠在车上，我是这个意思。

问：有没有明确抢材料时候的分工？

答：没有分工。

问：有没有准备工具？

答：没有。

问：辣椒水是谁准备的？

答：我不清楚，当时没看到有人喷，也没闻到味道。但是陈鹏、何武被抓之后，我听吕韦还是谁说过我们有人还喷了辣椒水，具体谁喷的吕韦没有说。

问：吕韦有没有告诉你们事后分钱？

答：说过的，但是没说具体分多少钱，就说会分钱，具体分多少等事情做好再说。

问：接着交代？

答：然后，陈鹏开着他的黑色帕萨特汽车带着我，吕韦、何武不是跟我们一辆车过去的，具体怎么过去的我不清楚。我们开车到了一个咖啡店旁边，之后吕韦先去咖啡店了，我们就在咖啡店附近。过了一会，吕韦从上岛咖啡就回到我们车旁，说对方的人马上从咖啡店里要下来了，并简单的和我们描述了一下对方的体貌特征，对方手中拎着一个文件袋，就让我们去抢这个文件袋。他说这个话的时候所有人都在，何武、陈鹏都在。然后，我们六七个人就往咖啡店那里过去。我走在第一个，后面好像跟着陈鹏，我们到了门口之后，我们就陆续进去，接着就碰着吕韦描述的对方的人了。然后，我就拉着对方衣服，接着我们中一个黄头发身材较胖的人（不是陈鹏）抢到了材料，对方东西抢到手之后我还推了对方一下。接着，大家就都开始往回跑，我也跑，然后过来的人就都上了原来陈鹏开过来的那辆车回到我住的地方，到了我那里还是继续闲聊，之后大家都离开了，期间也没有提过分钱，到了晚上之后陈鹏、何武的电话就打不通了，我们就知道出事了，

吕韦他们就都跑路了。最后我没有分到钱，其他人我不清楚有没有分到。

问：你具体是怎么动手的？

答：我就是拉过对方衣服。

问：你有无踢踹对方？

答：最后走的时候踢了对方一下。

问：陈鹏、何武以及其他人的具体行为？

答：时间非常短，就几十秒，所以其他人的动作我没有看清。但是我确定陈鹏也进了旋转门了。何武有没有进去我真的没有注意。

问：动手抢材料的都有谁？

答：就一个身材较胖、黄头发的人抢到材料，我就拉了对方的衣服，推了对方一下。陈鹏、何武、“小孩”等其他人都参与了，但他们的具体动作我没注意。

问：你们抢过来的材料值多少钱？

答：不清楚，没听吕韦说。

问：材料的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不知道。

问：你和吕韦的关系？

答：朋友关系，平时都在江海一起玩。

问：为什么这么做？

答：因为我是吕韦的朋友，并且吕韦说要赚点钱，赚钱的事肯定要去。

问：还有无其他补充？

答：没有了。

问：以上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问：这次审讯就到此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20条之规定，现在你仔细核对笔录，发现记录有遗漏或者差错的，你可以提出来让我们补充或者更正；记录正确就书写“以上笔录我已看过，和我说的相符”并签名、捺指纹以及写上日期。

答：明白。

以上笔录我看过，和我说的相符。

章小义2023.2.8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11月23日20时44分至21时30分地

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询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询问人：詹明辉性别：男出生日期：1996年8月22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488888199608220939

现住址：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8号2102室

联系方式：13826522929

户籍地：江东区饶平县陈坑坑角富源56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权拒绝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今天为何来所？

答：我今天和一个人在上岛咖啡签合同，后来下楼的时候合同和其他材料被他人抢走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詹明辉，男，汉族，初中文化，已婚，1996年8月22日生，户籍地：江东区饶平县陈坑坑角富源56号，现住址：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8号2102室，身份证号码：488888199608220939，联系方式：13826522929，现在做

电子商务。

问：你把事情讲一下？

答：2022年11月10日我和同事张旭坐飞机来东海，想来东海开一家公司，经营电子产品。我朋友在11月16日左右在QQ里面输入关键词“东海注册公司”，之后他就加入了一个QQ群聊，QQ群名字叫“东海财务”。进群之后，我朋友张旭在群里发布了一条想买一家公司，然后直接变更法人的相关信息，此消息里面也包括了我们公司的一个业务专用手机，手机号为：13168264803。

问：继续讲下去？

答：在QQ群里发布消息之后，昨天有一个人打了我们这个手机，电话里对方说，他把公司资料给我，我自己就可以去变更法人。然后对方就说昨天晚上在东杜路的上岛咖啡碰头。然后我就一个人去了上岛咖啡，到那边后我和对方两个人去了VIP201包厢。进包厢之后，我查了一下对方公司资料，我看了一下没问题，但是对方要价30万，而且公司材料有一样不齐全，所以我昨天没有同意，然后我就走了。

问：那你今天怎么又和对方碰头了？

答：今天下午13时许，对方又打电话来，说公司资料准备齐全了，而且电话里说可以便宜一点，28万可以成交，我就同意了，然后我们就约了16时许在昨天那家上岛咖啡碰头。今天下午，

我就和我朋友张旭一起去了上岛咖啡，到了上岛咖啡之后，我看到对方已经先到了，然后我和我朋友就坐过去了。坐过去之后，我就又查了对方带的资料，我看了一下没有问题，之后我就和对方砍价，最后我们谈妥26万元成交。我就从包里拿出来26万元现金给对方，对方收了钱之后就装在一个双肩包内，他拿了钱整理了一下就走了。大约过了3分钟左右，差不多在16时30分许，我和朋友张旭一起下楼，刚到大厅就有五六人从大门口外面冲进来，他们当

中就上来一个人抢下我手上的东西，然后我就去追，对方试图打我，我躲开了。之后他们中跑在最后面的一个人就用手里的辣椒水朝空中喷。我被喷到了一点，我朋友没被喷到。但是他们跑出去之后我们就没看到他们往哪里跑了。

问：对方拿了什么东西喷你们，有几个人拿？

答：他们当中就一个人拿了喷雾剂，喷的是辣椒水。

问：对方有无车辆？

答：我不知道有没有车子。

问：之前和你联系的人的基本情况？

答：对方应该是江南人，身高170厘米左右，体型偏瘦，大约25岁，不戴眼镜，叫什么名字不知道，微信没加过，他的联系方式是：17199557724，这个号码应该是有注册微信的，但是我没加过。他在不在我加的那个QQ群内我也不知道，他自称是公司的财务。

问：今天你们下楼到大厅的时候，对方几个人的情况？

答：因为接触时间不长，我都没印象，反正就是五六个人。

问：你和对方今天在咖啡店做了什么事情？

答：我到咖啡店之后，我就看了对方拿的资料，我用我自己的电脑查了一下，因为对方有一个CA证书，我插上去之后就能看这个资料是不是真的。看到材料是真实的之后，我就把26万元现金给了对方。然后对方就把签订的合同、营业执照、

开户许可证、金税盘、公司的CA证书、发票和公章给了我。

问：你之前加的那个QQ群群号是多少？

答：我现在没有了。

问：对方的公司叫什么名字？

答：叫东海XX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叫什么不记得了。

问：是否还有其他补充？

答：没有。

问：你说的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一样。

詹明辉2022.11.23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11月23日21时40分至22时05分地

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询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询问人：张旭性别：男出生日期：1996年9月16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488888199609161213

现住址：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8号2102室

联系方式：13826575899

户籍地：江省饶平县新葵第一溪二巷6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权拒绝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张旭，男性，已婚，1996年09月16日生，户籍地：江省饶平县新葵第一溪二巷6号，现住址：江海市田东路宏润花园8号2102室，身份证号：445122199609161213，联系电话：13826575899。

问：你因为什么来所？

答：因为我朋友詹明辉的事情，我来派出所反映情况。

问：详细讲一下？

答：我朋友詹明辉联系到一家准备转手的财务公司，准备于2022年11月23日见面签订交易合同。2022年11月23日15时30分许，我和朋友詹明辉一起到了江海市东杜路的上岛咖啡店里，对方来了一个自称是公司员工的男子，对方称老板委托他交易。然后我们约定以26万元的价格对方把公司卖给詹明辉，之后我上了个厕所回来，看到詹明辉就把26万元现金给了对方，对方就把营业执照等一些变更公司的材料交给了我的朋友詹明辉。之后对方就把钱放在书包里离开了，我和我的朋友詹明辉下楼走到了上岛咖啡的大门口时，就有五六名男性向我们冲过来，把我朋友詹明辉拿在手里的公司变更材料抢走就跑了，其中有一名男性拿着辣椒水向空中喷洒，还有一名男性堵住了上岛咖啡的大门不让我们追出去。

问：被抢走的是什么东西？

答：就是变更公司法人的整套材料。

问：这些材料被抢走了会有什么影响？

答：我们就不能变更该公司的法人了，我们就得不到这家公司了。

问：和你们交易的那名男子的信息？

答：26岁许，自称江南人，170厘米许，身材偏瘦，见到照

片我能认得出。

问：抢你们材料的几名男子的信息？

答：大概有五六名男子，见到照片我能认得出来。

问：你与你朋友詹明辉是否受伤？

答：我的眼睛被辣椒水喷到了，现在眼睛疼痛，我朋友詹明辉哪里受伤了我不太清楚。

问：你还有什么补充吗？

答：没有了。

问：你说的话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一样。

张旭2022.11.23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11月29日10时10分至10时45分地

点：东杜路495号上岛咖啡

询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询问人：程坤性别：男出生日期：1993年8月5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588888199308050819

联系方式：15905575599

户籍地：江东区东洲市华阳新区华阳大道888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权拒绝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我叫程坤，1993年8月5日生，汉族，江东区东洲市人，身份证号码：588888199308050819，手机号码：15905575599，我是东杜路495号上岛咖啡店的店长。

问：2022年11月23日下午，你是否在上岛咖啡店内？

答：我那天下午在店里，发生了抢客人东西的案件，我当时就坐在一楼大堂门口的沙发上，距离案发地点一两米远，非常近，我当时和一个同事（负责采购，已离职）坐在沙发上聊天。

问：详细讲述事情经过？

答：当时我坐在沙发上，看到两名男子从二楼走下来，我清楚记得一个男子拿着一个蓝色的包。这两个男的走到一楼大堂玻璃旋转门的时候，突然从外面进来几个人抢这两人的包，先进来的有三四个男的，后来又有一两个人在门口附近，我记得旋转门里面是三个人左右，他们几秒钟很快的就拉扯抢走了包，我清楚记得有人还踹了被抢包的一方，被踹的人趔趄了，被同伴扶了一下，之后抢包的人就往外跑，被抢包的两个男子想上去追，对方有人拿出一个是小瓶子样的东西，有喷嘴的，朝天上喷了几下什么东西，被抢的两个男的一脸懵。

问：继续讲？

答：我就很奇怪，这是在干嘛呀，我就站起来走到前台，过来十几秒我就觉得鼻子不舒服、眼睛发热，我前台同事也觉得鼻子眼睛不舒服。于是我就上二楼洗脸，过了几分钟整个店里变得全是一种很辣的味道，店里一楼和二楼所有的客人都受不了全部跑出去了。我还以为是有人投毒气或者化学物品等。我记得这两个男的还跟我们说过现金16万还是26万，还说一些材料也被抢了，他们还说是江东人，是网上认识抢东西一方的等。

问：抢包的人的情况？

答：我印象中抢包一方一共有五六个人，都是很年轻的男子，进到旋转门里面的有三四个人，有一个人踹了被抢包的一方，拿小瓶子的辣椒水一类的男子是一个比较瘦的人，具体

样貌我现在认不出来了。

问：有无补充？

答：没有。

问：上述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一样。

程坤2022. 11. 29

询问笔录

时间：2022年12月1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

地点：东亭派出所

询问人：王阳川李天明工作单位：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记录人：王阳川

被询问人：詹耀祖性别：男出生日期：1975年8月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身份证488888197508010939

联系方式：15800323175

户籍地：江东区东洲市华阳新区华阳大道108号

问：我们是江海市公安局民警（出示证件），现依法向你询问，你应当如实回答问题。对与本案无关的问题，你有权拒绝回答，你听清楚了吗？

答：听清楚了。

问：你的基本情况？

答：詹耀祖，男，汉族，初中文化，1975年8月1日生，身份证号码488888197508010939，户籍在江东区东洲市华阳新区华阳大道108号，住江海市东海公寓5号楼1503室，联系方式15800323175。

问：你是否清楚詹明辉2022年11月被抢的事情？

答：案件我不清楚，但钱是他跟我借的，他是我外甥，2022年11月他来东海的，我只知道他是做生意，但具体是什么生意我不知道。出事前一天，也就是22日，詹明辉联系我，说

需要26万现金，让我借给他，是做生意用，我就同意了。当天下午我到柜台取钱的，当时一共支取45万，其中26万放在家里给詹明辉，其他的我买卖古玩用，我是做古玩生意的。当天晚上詹明辉和张旭到我家里拿钱，我把26万现金放在一个黑色袋子里给了詹明辉，因为是亲戚，也没有写借条。到了第二天下午四五点钟，詹明辉给我打电话说26万被抢了，我就让他报警。

问：其他有无补充？

答：没有。

问：上述所说是否属实？

答：属实。

以上笔录我看过，与我说的一样。

詹耀祖2022.12.1

辨认笔录

时间：2022年11月24日11时00分至11时10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侦查人员姓名、单位：王阳川李天明东亭派出所

检查或者辨认对象：四组正面免冠辨认照片（一组十张）

当事人/辨认人基本情况：詹明辉，男，488888199608220939

见证人基本情况：徐卫国，男，38888819741018201X

事由和目的过程和结果：

2022年11月24日11时00分，为确认涉案人员，在东亭派出所内，由民警组织，在见证人的见证下，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向辨认人詹明辉出示四组正面免冠照片供其辨认。经过詹明辉仔细辨认，其指出男性辨认照片1中的8号男子就是在上岛咖啡买公司材料后被抢时在场的男子（陈鹏）；男性辨认照片2其表示辨认不出；男性辨认照片3中的7号男子就是和其在上岛咖啡进行交易的男子（吕韦）；男性辨认照片4辨认不出。至此，辨认结束，历时10分钟。

办案民警或者勘验检查人：王阳川 李天明 辨认人：詹明辉

2022.11.24

见证人：徐卫国2022.11.24

辨认笔录

时间：2022年11月24日11时15分至11时25分

地点：江海市东亭派出所

侦查人员姓名、单位：王阳川李天明东亭派出所

检查或者辨认对象：四组正面免冠辨认照片（一组十张）当

事人/辨认人基本情况：张旭，男，488888199609161213

见证人基本情况：徐卫国，男，38888819741018201X

事由和目的过程和结果

2022年11月24日11时15分，为确认涉案人员，在东亭派出所内，由民警组织，在见证人的见证下，在光线充足的情况下，向辨认人张旭出示两组正面免冠照片供其辨认。经过张旭仔细辨认，其指出男性辨认照片1辨认不出；男性辨认照片2中的6号男子就是在上岛咖啡买公司材料后被抢时在场的男子（章小义）；男性辨认照片3中的7号男子就是和朋友詹明辉在上岛咖啡进行交易的男子（吕韦）；男性辨认照片4辨认不出。至此，辨认结束，历时10分钟。

办案民警或者勘验检查人：王阳川 李天明 辨认人：张旭

2022. 11. 24

见证人：徐卫国2022. 11. 24

浦东发展银行客户卡对账单

姓名：詹耀祖卡号：6217930182020689卡级别：主卡

主卡卡号：6217930182020689

币种：人民币钞汇标志:钞户起止日期：20221122—20221122

交易账户交易日期入账日期交易摘要交易金额账户余额柜员流水

202211222022112298000909商户入账500000.00 505478.98 998020250242

20221122 2022112298000909商户结算手续费-20.00505458.98998020250242

62179301820206892022112220221122支取

2022112220221122

-450000.0055458.98110062960080

互联汇出01711227905799-500005458.98999572530933

备用金余额：118.85

大额余额：.00

小额余额：.00

小额挂失余额：.00

预授权余额：.00

零存整取余额：.00

教育储蓄余额：.00

存本取息余额;.00

定期指定余额：.00

定期约定余额：.00

定期质押余额;.00

外汇宝总控余额：.00

通知存款余额：.00

定活两便余额;.00

柜员流水号：110062960172打印日期：20221212

账单详情

Cornered>

+10,000.00

交易成功

付款方式余额>

转账备注转账

Cornered139*****63

对方账户

2022-11-2317:28

账单分类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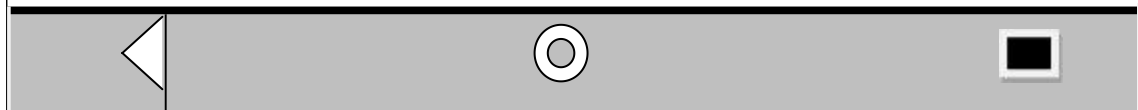
20221123200040011100400050886587

创建时间

订单号

标签和随笔添加>

申请电子回单>



这是张雷转账给我的支付宝记录。

陈鹏2023. 2. 1

账单详情

Cornered>

+10,000.00

交易成功

付款方式余额>

转账备注转账

Cornered139*****63

对方账户

2022-11-23 17:27

账单分类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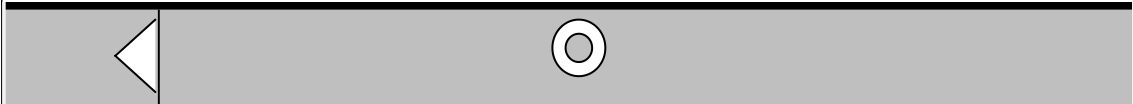
20221123200040011100400050895340

创建时间

订单号

标签和随笔添加>

申请电子回单>



这是张雷转账给我的支付宝记录。

陈鹏2023. 2. 1



这是我的支付宝账户截图。

陈鹏2023. 2. 1

江南省太湖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2)江0825刑初8号

.....

被告人何武，男，汉族，2000年2月23日生，身份证号码588888200002232312，江南省太湖县人，高中文化，农民，住江南省江庆市太湖县阳冲村何屋组。被告人何武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28日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5月24日予以释放；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7月12日被太湖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17日被太湖县公安局取保候审；2022年1月5日经本院决定，同年1月9日由太湖县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太湖县看守所。

.....

四、被告人何武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拘役四个月。

(刑期自判决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2年1月9日起至2022年4月1日止)。

.....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太湖县公安局看守所

刑满释放证明书

(副本)

太看放字【2022】13号

兹有何武（性别男，年龄22，住址太湖县晋熙镇阳冲村）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22年01月23日被太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自/年/月/日至

/年/月/日。在执行期间曾被依法/。

现因执行期满，予以释放。特此证明。

(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本证明书已收到:

被释放人何武

2022年4月1日

江南省太湖县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7)太刑初字第00021号

.....

三、被告人陈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起至2017年7月2日止)

.....

二〇一七年二月九日